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個人意見

上市公司僱員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的發行人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互動？

否

請說明理由。

- 1、就中国公司而言，大部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董事长（董事会主席），法定代表人责任重大，由独立董事担任承担该职务并不合适。
- 2、董事会主席既要负责董事会的运作，也要与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大部分管理层会非常重视董事会主席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引导意义，独立董事担此重任或有不妥。
- 3、在与股东沟通方面，独立董事或许并不具有天然的优势，董事会主席一般来说都是由行业德高望重或者对公司发展起了重大意义的人员担任，董事会主席的独立性对公司发展及与股东的沟通而言，重要性没有那么大。

综上，为了保持与股东的良好沟通、对管理层的指导、对董事会的运作管理及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引领，不建议董事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同时考虑到独立董事的角色，是否设立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给予上市公司自主选择的权利，避免增加成本并加重独立董事的工作负担。

問題 2(a)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所有現有董事須持續進行強制專業發展（不指定最少培訓時數）？

是

請說明理由。

培训有助于提升工作能力，建议交易所可提免费的供培训资料及资源。

問題 2(b)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規定初任董事在其獲委任後 18 個月內須完成至少 24 小時的培訓？

否

請說明理由。

我认为培训时间太长，现在各行各业都内卷，压力非常大，24 小时的培训可以降低为 12 小时的培训。

問題 2(c)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將「初任董事」界定為(a)首次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或(b)過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d)

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而言，您是否同意訂明持續專業發展規定須涵蓋的特定主題？

是

請說明理由。

有明确的主题，联交所最能提供免费培训资源最好了。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C.1 及守則條文 C.1.1 的建議相應修訂？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並作出守則條文 B.1.4 所載的披露？

是

請說明理由。

董事会的成果主要体现在公司经营成果方面，数据会说话，建议评核要求不要过多，以免落入例行的俗套，增加年报的页数和公司的成本。

但是有时候运作再良好、多元化再丰富的董事会，如果没有良好的经理层的支持和协作，也很难有好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并不是决定公司发展的唯一因素。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建立董事會技能表並作出守則條文 **B.1.5** 所載的披露？

否

請說明理由。

站在董事会的高度来看，大部分技能都是无法量化或者不可言说的，所以建立董事会技能表对董事会建设或者公司发展并没有太大的意义。

問題 6(a)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限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付出足夠時間以處理上市發行人的工作？

是

請說明理由。

对于有些专职独立董事而言，6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不会对工作造成影响，反而可能会综合各家的情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对于非专职独立董事而言，担任一家上市公司的独董或许都是无暇顾及。

問題 6(b)

就我們建議引入「硬性限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只能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硬性限制提供三年的過渡期？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企業管治守則》引入新的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披露其評估？

否

請說明理由。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担任的角色不同，收入不同，自然会影响到其投入的时间，至于贡献度，并不是说投入时间越多贡献就越大。对董事的考核不应该用考核普通员工的方式和眼光，

問題 8(a)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引入硬性規定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

否

請說明理由。

对于独立性，时间并不是决定其独立性的关键因素，道德、利益相关性、能力、经验、职业操守这些对独立性的影响更大。时间越长越能让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更好的代表小股东的利益，更能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观点。

問題 8(b)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發行人獨董經過兩年冷靜期後可重新被視為獨董？

否

請說明理由。

我是不同意九年为限的。

問題 8(c)

就我們建議硬性規定獨董任期以九年為限，其後獨董不再被視為獨立而言，您是否同意就實施上述硬性規定提供三年過渡期？

否

請說明理由。

原因同前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已任職時間？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增設守則條文，要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沒有

請說明理由。

对于董事会多元化，我们是支持的，但是多元化继续往委员会延伸，我觉得不必要，如果公司觉得多元化确实是影响这个的关键因素，自然就会去做。这么强制规定会增加上市公司操作的难度。抓大放小是管理的精髓。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增設規定，要求發行人就其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制定及披露多元化政策？

否

請說明理由。

俗语云：男女搭配，干活不累。多元化在各方面都有其积极的意义。但是如果只是讲究形式的多元化，反而不利于企业发展。需要什么样的员工，需要什么性别的员工，公司最清楚，也会进行自我调节，国家有政策规定，公司只要不违法，多元化一定会达到一个动态平衡，不必强制要求，增加年报披露内容和公司制度。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有關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守則條文，提升為強制披露要求？

否

請說明理由。

多元化已经强制实施，强制检讨的意义不大。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修訂強制披露要求，要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分開披露：(i)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及(ii)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是

請說明理由。

可以披露，但是请不要制定多元化比例。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有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13.92(2)條擬稿所載，將聯交所就發行人臨時偏離「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董事」規定的現有指引編納成規？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a)

您是否同意在原則 D.2 中強調董事會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以及其有責任（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是

請說明理由。

可以强制要求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披露简要内容。

問題 15(b)

您是否同意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規定提升為強制性規定，並要求發行人披露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所述項目？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完善《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中所載關於（至少一次）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的範圍的現有守則條文？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推出新的強制披露要求，發行人須具體披露其於匯報期內的股息支付政策及董事會的股息決策？

否

請說明理由。

股息支付就是真金白银的支出，为了发股息制定一个政策，多元化制定一个政策，各方面各制定一个政策的话，公司的政策会过多，形成繁文缛节。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加入新的《上市規則》規定，要求發行人設定釐定哪些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獲取權益的記錄日期？

否

請說明理由。

现有的股东参会情况就可以，或者可以学习 A 股，全部电子化，自动识别股东参会资格，能通过系统实现的请不要通过制度来实现。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關發行人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建議披露編入《上市規則》？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第 D.1.2 條及其附註澄清我們預期董事會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發行人為其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暫時偏離的安排劃一，如附錄一裏的《主板規則》第 3.23、3.27、3.27B、3.27C 及 8A.28A 條擬稿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實施日期及過渡安排（見《諮詢文件》第 182 至 18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